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审计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中审亚太在近一年审计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近一年中审亚太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1、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成立日期：中审亚太前身为中国审计事务所，后经合并改制后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变更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3、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 4、法定代表人：王增明
- 5、经营范围：包括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审亚太拥有合伙人数量为 93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482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80 余人。中审亚太经审计的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为 69,445.29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64,991.05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29,778.85 万元，共承担 39 家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6,806.15 万元。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聘请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聘请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2024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中审亚太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公司财务部及相关业务部门及时进行沟通，按时解决公司重点难点审计问题。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审亚太运用专业判断，并保持职业

怀疑，与审计委员会、公司治理层就审计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经中审亚太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审亚太在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独立、客观、公正、规范执业，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同时中审亚太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也出具了专项报告。

三、工作方案

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中审亚太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核算、资产减值、关联方交易、合并报表等。在审计过程中，中审亚太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充分满足了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间要求。

四、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

中审亚太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

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等专业资质。项目负责人由资深审计服务人员担任。团队专业配置合理，人数、执业水平和经验等均满足项目要求。

五、评估总结

经审查评估，公司认为，中审亚太在执业资质、质量管理等方面合规有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能够保持充分独立性和专业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4日

